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Sky-ze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0,320,800	27.16%	[編纂]	[編纂]
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0,320,800	27.16%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全權信託的設立人 ⁽²⁾	10,320,800	27.16%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配偶權益 ⁽³⁾	10,320,800	27.16%	[編纂]	[編纂]
J&L Y	實益擁有人	8,740,190	23.00%	[編纂]	[編纂]
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8,740,190	23.00%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全權信託的設立人 ⁽⁴⁾	8,740,190	23.00%	[編纂]	[編纂]
江女士	配偶權益 ⁽⁵⁾	8,740,190	23.00%	[編纂]	[編纂]
D Fun	實益擁有人	7,655,670	20.15%	[編纂]	[編纂]
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7,655,670	20.15%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全權信託設立人 ⁽⁶⁾	7,655,670	20.15%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配偶權益 ⁽⁷⁾	7,655,670	20.15%	[編纂]	[編纂]
Playa	實益擁有人	4,210,628	11.08%	[編纂]	[編纂]
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210,628	11.08%	[編纂]	[編纂]
鮑周佳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⁸⁾	4,210,628	11.08%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實益擁有人	2,899,172	7.63%	[編纂]	[編纂]
匯聚信託	受託人 ⁽²⁾	10,320,800	27.16%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⁴⁾	8,740,190	23.00%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⁶⁾	7,655,670	20.15%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⁸⁾	4,210,628	11.08%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⁹⁾	2,899,172	7.6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Sky-zen Capital由(i)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葉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葉氏家族信託是葉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謝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葉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L Y由(i)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楊氏家族信託是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L Y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 Fun由(i)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張氏家族信託是張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 Fun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曾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laya由(i)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鮑周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鮑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鮑氏家族信託是鮑周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鮑周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lay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